

# 台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10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（中華民國105年 3 月14 日南市教特

（一）字第1050213474 號函發布）

二、招生名額：共 19 名〈含優先入園名額〉。

三、入園資格：

（一）設籍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得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各園）申請登記入園。

（二）原住民籍幼兒。

（三）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預符合前項規定。

四、辦理招生時間表：

（一）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、登記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至 4 月 27 日（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止，登記地點為新泰國小幼教大樓二樓（請洽 6376080-金老師）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5 年 4 月 29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起（登記人數超過招生數時才辦理抽籤）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，並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、報到日期：5 月 3 日下午 4:00 前（未能如期報到者請事先來電保留錄取資格；未報到而被園方取消資格者不得異議）。

（二）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

1、登記日期：105 年 5 月 4 日（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點 30 分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5 年 5 月 6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起（登記人數超過招生數時才辦理抽籤）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於新泰國小校園公告最新消息網頁公布，並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五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：

（一）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1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
2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3、身心障礙幼兒（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）。

4、原住民籍幼兒（不限設籍）。

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含 0206 震災受災戶家庭之幼兒，需提出證明）。

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（二）第二優先：

1、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
2、育有 3 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四歲幼兒（家長須主動提相

關佐證資料)。

##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新生申請登記入園，須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二) 辦理新生申請登記時，應於該生戶口名簿姓名欄空白處內，學校加蓋登記戳記以為識別，避免該生重複登記入學；若幼兒於登記入園後，申請取消登記，應請家長填寫取消登記單，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持一份留存。
- (三) 本園中班幼兒可直升大班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四) 每班招收一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幼兒時，得減收 1 至 2 名幼兒(每班幼兒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)。
- (五) 招收學齡前幼兒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1.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2.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3.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4.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
5. 五歲一般幼兒
6.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7.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8. 四歲一般幼兒
9.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七、本招生簡章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幼兒園：

註冊組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